

## 實踐大學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 本微學程依據實踐大學家庭社會工作與兒童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且有一門課為主修科系以外的學分，方授予微學程證書，證書由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核發。
- 修完學程者可申請獎學金 1,000 元。(建議在大四上修畢學程)

學程開課科目如下：

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
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選修	老人與家庭	2	二上	選修	老人福利	2	二下
選修	代間方案	2	三上	選修	長期照顧	2	三上
選修	銀髮產業	2	三上	選修	臨終社會工作	2	四下
選修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2	二下	選修	沙遊治療	2	四下
選修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2	三下				
選修	家庭與法律	2	四上				

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申請資格</b></p> <p>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 可申請 (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p> <p>↓</p> <p><b>提交申請</b></p> <p>於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 檢附成績證明單及申請書</p> <p>↓</p> <p><b>審核程序</b></p> <p>經主修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籤章核可</p> <p>↓</p> <p><b>公布名單</b></p> <p>由家兒系公布該學年度修請學生名單</p> <p>↓</p> <p><b>證書申請</b></p> <p>修滿規定學分後於畢業前提交證書申請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重要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超修規定</b> 具修習資格者得於每學期超修4-6學分</li> <li>● <b>成績計算</b>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成績計算</li> <li>● <b>學分歸屬</b> 課程學分僅得歸屬單一微學程，不得重複計入</li> <li>● <b>延長修業</b> 已符合主修系畢業但未修滿學程者，可依規定延長修業</li> <li>● <b>放棄規定</b> 放棄學程須於該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申請，畢業後不得補修</li> </ul> </div>

## 實踐大學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申請書

系所：\_\_\_\_\_ 年班：\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程名稱：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申請人簽名：

###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

###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 其他\_\_\_\_\_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1、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 2、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6 學分，至少 1 門非主修科系學分。
- 3、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所屬主修學系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4、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程委員會審核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